

# 鞍山师范学院学生劳动素养课程 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鞍山师范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鞍师委发〔2022〕41号）、《鞍山师范学院新时代大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办法》（鞍师发〔2023〕8号）等文件精神，做好辽宁省首批劳动教育示范学校（2022年）验收工作，推动我校劳动教育持续、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培养学生的劳动素养，特制定此办法。

## 一、工作原则

### （一）把握育人导向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和爱国奉献的责任担当。

### （二）遵循教育规律

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在日常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生产性劳动和创造性劳动过程中强调“手脑并用”，体悟“知行合一”，提升育人实效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避免“一刀切”。

### （三）实现面向全体

坚持劳动教育在校生全覆盖，促进学生掌握劳动基本知识，提升劳动技能，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吃苦耐劳精神，健全人格，全面发展。

### （四）体现融合特征

深化科教融合，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

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坚持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 **（五）强化综合实施**

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拓宽劳动教育途径，实现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 **二、考核评价指标及说明**

1. 劳动素养课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日常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生产性劳动和创造性劳动四种类型。

2. 劳动素养课程考核评价分为学期内考核和学制内考核两种类型。学期内考核是指在第 2-6 学期，每学期考核一次，学生从必选和任选的项目中达到既定分数即可认定考核合格，具体包括日常性劳动和生产性劳动中的部分内容；学制内考核是指在第 6 学期考核一次，学生从必选和任选的项目中达到既定分数即可认定考核合格，具体包括服务性劳动和生产性劳动中的部分内容。

3. 每名学生需要在学期内考核和学制内考核中分别修满 50 分，合计修满 100 分，方可认定劳动素养课程合格，获得 1 学分。

4. 在创造性劳动中，根据《鞍山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累计转换管理办法》（鞍师委发〔2017〕89 号）文件要求，学生得到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即可同时得到学制内考核 20 分。

## 学生劳动素养课程考核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具体任务	考核指标说明	责任单位	系统内提交佐证材料
1	日常性劳动 (学期内考核)	1. 学生根据教务处每学期末发布下学期全校性劳动周任务清单及各学院劳动周任务,完成相应劳动任务。(必选)	完成可认定2分	教务处	劳动过程的文字材料、照片、视频(300M以内),以及实践日志、调查报告。
		2. 学生在每个寒暑假进行家庭劳动,每个假期不少于5学时。(必选)	完成5学时可认定2分	二级学院分团委	在家期间的劳动过程图片、视频(300M以内),实践日志、调查报告。
		3. 学生所在寝室每学期在安全卫生检查中无违纪现象。(自选)	完成可认定2分	二级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违纪名单;安全卫生大检查通报材料。
		4. 学生所在寝室每学期荣获“文明寝室”或“优秀寝室”。(自选)	每学期荣获一次“文明寝室”或“优秀寝室”可认定2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文明寝室”或“优秀寝室”的佐证材料。
		5. 学生所在寝室每学期参加劳动月系列主题活动,如:寝室装扮大赛、寝室文化艺术节等,并荣获奖项。(自选)	每荣获一次寝室活动方面的奖项,每学期可根据奖项名次认定1-3分	二级学院	荣获寝室活动奖项的证书以及其他活动过程中的佐证材料。
2	服务性劳动 (学制内考核)	6. 学生利用寒暑假参与社会实践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参与“返家乡”“扬帆计划”“社区实践”“三下乡”等规范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学生自发参与的社会调查活动、公益劳动和社区志愿服务、扶贫公益、支教活动、环境保护、勤工俭学、文化服务活动、走进村街调研、组织教育活动、老年人关爱、卫生健康宣传等)。学制内,累计学时不少于75学时。(必选)	活动佐证资料每学期提交一次,按活动时长累计学时。学制内累计完成75学时可认定10分,第6学期认定一次。	二级学院分团委	活动照片、视频(300M以内)、实践日志、调查报告等能证明活动时长的佐证资料。

		7.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义务劳动、学雷锋系列活动、校内外各级各类活动、赛事志愿服务)。学制内, 累计学时不少于 25 学时。(必选)	学制内累计完成 25 学时可认定 10 分, 第 6 学期认定一次。	二级学院 分团委	活动照片、视频、实践日志、调查报告等能证明活动时长的佐证资料。活动佐证资料每学期提交一次, 按活动时长累计学时。
3	生产性 劳动 (学制内 考核和 学期内 考核)	8. 学生在学制内完成专业见习或研习或实习活动。 <b>学制内考核。</b> (必选)	见习或研习 5 分/次, 实习 10 分/次。第 6 学期认定一次。	二级学院	开展专业见习或研习或实习活动照片、视频(300M 以内)、实习日志、调查报告。
		9. 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劳动素养讲座或劳模文化体验活动或专劳融合的特色实践活动。 <b>学期内考核。</b> (自选)	参加一次活动可认定 2 分。	二级学院	开展劳动素养讲座或劳模文化体验活动或专劳融合的特色实践活动照片、视频(300M 以内)、实践日志、调查报告。
		10. 学生每学期至少到实践(教育)基地参加劳动活动一次。 <b>学期内考核。</b> (学生自选)	参加一次活动可认定 2 分。	二级学院	开展活动照片、视频(300M 以内)、实践日志、调查报告。
4	创造性 劳动 (学制内 考核)	11. 学生主持或参与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选)	得到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 即可同时得到学制内考核 20 分。	创新创业 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证书。
		12. 学生或项目团队参与创业实践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运行达一年以上。(自选)			营业执照
		1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并荣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不包括优秀奖)。(自选)			竞赛获奖证书
		14.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或发明专利等。(自选)			学术论文扫描件或作品照片或发明专利扫描件。
		15.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自选)			结项证书
		16. 学生参与由各二级学院制定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自选)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三、认定程序及办法

#### (一) 任务发布

1. 教务处根据各部门上报的劳动教育活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发布劳动教育任务清单。

2. 关于日常性劳动中的第一项劳动周任务，学生需要根据教务处每学期发布的劳动周任务清单，结合个人情况，在教务系统中，选择本学期拟完成的劳动任务，并在劳动任务完成后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教务系统中，提交劳动教育活动相关经历及取得的成绩等佐证材料，学校统一时间给予考核认定。除此之外，其余劳动教育活动均是在劳动任务完成后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教务系统中，提交劳动教育活动相关经历及取得的成绩等佐证材料，学校统一时间给予考核认定。（劳动教育中的劳动任务不与第二课堂共计学分）。

#### (二) 考核管理

1. 关于学期内考核的活动，学生应于每年3月份和9月份，分别就上一考核学期内的劳动教育活动相关经历及取得的成绩等佐证材料，在教务系统中进行提交，申请认定，学校每年3月份和9月份分别集中开展学期内考核认定。

2. 关于学制内考核的活动，学生应于第6学期的3月份，就学制内的劳动教育活动相关经历及取得的成绩等佐证材料，在教务系统中进行提交，申请认定，学校于3月份集中考核认定一次。如若在第一次考核认定中，学生没有达到既定分数，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核的机会，补考核提交材料的时间为第8学期的3月份。

3.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申请劳动教育活动学分和资料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公示。

4. 公示结束后由各二级学院从教学管理系统中打印《鞍山师范学院劳动教育学分班级汇总表》，统一送交给各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将结果返回各二级学院，并由二级学院向学生通报其本考核年度劳动教育学分获取情况。

5. 二级学院负责将本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学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督促学生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制定下一考核年度获取劳动教育学分的计划。

6. 学生毕业前，由各二级学院预审、教务处最终审核其是否达到劳动素养课程学分修读要求。

#### **四、其他**

1.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从2024级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层次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